邢台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随机

抽查方案

为加强气象安全保障、气象灾害风险控制，全面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遏制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人员和经济财产损失，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2018）》和《邢台市气象局2021年度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制定了2021年邢台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及意义

通过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随机检查，合理规避气象灾害风险，采取相应的气象灾害风险控制措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措施，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影响，为邢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随机检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督导检查，认真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检查内容

1.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和人员。是否落实防御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落实防御联系人及其职责。

2.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准备。是否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是否组织进行应急演练；是否有保障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避难场所是否设立醒目的指示牌。

3.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是否保证顺畅接收传播预警信息。

4.气象灾害防御人员培训。是否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和科普宣传活动。

三、检查方式及有关安排

1.检查人员。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随机抽查由邢台市气象局组织开展，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邢台市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二名人员组成检查组，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随机抽查。

2.被检查单位。邢台市市区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邢台市市区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按照30%的比例随机抽取，作为本次随机抽查的被检查单位。

3.检查时间。2021年5月17日-6月30日。

四、有关要求

1.重点单位及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派人员配合检查人员全面做好检查的相关工作。

2.检查人员要按照检查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书，并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检查人员按时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检查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3.检查人员要认真做好检查准备工作，提前学习相关文件，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规定。

联系人： 赵京民 电话：2211396

2021年5月7日